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62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李怡徵 (原名：李玉蘭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73,533元	97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8%
002	51,776元	96年12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
(續上頁)

01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